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作出的相關修訂，其方式為(a)向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指示及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的選項，及(b)允許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ii)允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其購回的股份；及(i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上述現有公司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已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